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出缺職務：
 - (一) 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 (二) 缺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三、僱用期間：自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約至115年10月底）。
- 四、工作地點及報酬：
 - (一) 報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8,948元），尚需扣除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僱用期間如政府調薪配合調整）
 - (二)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地址：435061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12號）
- 五、工作項目：
 - (一) 登錄學生出缺勤及獎懲資料與歸檔。
 - (二) 製作學生通訊錄、核發榮譽卡及幹部證書。
 - (三) 協助辦理操評會、協助社團活動行政業務。
 - (四) 其他交辦工作事項。
- 六、所需資格條件：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情事之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三) 熟諳電腦網路應用、WORD、EXCEL操作，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 品行端正、具主動服務熱忱、負責盡職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者。
- 七、公告日期：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至114年12月3日（星期三）。
- 八、報名方式：
 - (一) 採郵寄方式報名，請檢具下列文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114年12月3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435061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12號，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
 - 1、甄選報名表（如簡章附件，請貼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 2、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簡章附件）。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5、相關專業證照檢定、相關經歷（政府機關、學校職務代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二) 上述報名資料寄出後並請至以下連結填寫google表單基本資料：
(<https://forms.gle/kuqBFovvbKVzuxu97>)
 - (三) 聯絡電話：工作內容疑問請洽04-26562850分機300學務處張主任；甄選相關疑問請洽04-26562850分機610人事室張先生。
- 九、甄選方式：

(一) 資格審查：

- 1、資料不齊缺漏、資格不符合者，不再通知補件。
- 2、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預定於1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8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https://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二) 甄選日期及方式：請擇優甄選人員依面試公告指定日期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面試(未於指定時間報到者視為放棄面試，不得異議)(預定甄選日期：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三) 錄取方式及通知：

- 1、正取1名、備取2名，惟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本校得斟酌從缺不予錄取。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 2、正取、備取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https://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3、正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並於本校約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 4、正取人員應於報到後3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附則：

- (一)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請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https://tc.edu.tw/>)查閱時程變更公告。
- (三)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https://tc.edu.tw/>)刊載相關訊息。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已詳閱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茲聲明本人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情事之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